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文件

山工院发〔2023〕35号

---

##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育评价 专项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

现将《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2023年6月9日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

为加强对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的清理工作，规范教育评价行为，提高教育评价质量和水平，根据《关于开展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清理工作的通知》（鲁教组办函〔2023〕2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机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立德树人与知识育人相结合、通识教育与专业素养相结合、评价主体科学性与公正性相结合、交叉融合与突出特色相结合等原则，建立文件出台前和信息发布前的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促进我校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发展。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文件出台前和信息发布前的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实现以下目标：

（一）确保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反映我校办学特色和水平。

（二）确保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科学

合理、客观公正、规范透明，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唯分数论等倾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科规律。

(三)确保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有利于促进我校各项教育改革发展任务的落实，推动学校内部治理优化，提高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水平。

### **三、审查范围**

本工作机制所称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是指与教育评价相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工作方案、实施细则等文件，以及与教育评价相关的新闻报道、通知公告、数据统计、成果展示等信息。

### **四、审查机构**

设立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学院)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开展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政策性文件由党委(学院)办公室负责牵头审查，信息发布稿件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审查。

### **五、审查程序**

#### **(一) 文件出台前审查**

各部门、各单位在拟定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充分调研论证，明确目标任务，科学制定措施。拟定完成后，应将文件草案及相关材料报

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学院）办公室在收到文件后组织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初步意见反馈给拟定部门或单位。如有修改意见，拟定部门或单位应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文件草案重新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出台文件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出台。

## （二）信息发布前审查

各部门、各单位在拟发布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信息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客观公正、适度透明。拟发布前，应将信息稿件及相关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在收到信息稿件后组织各相关部门或人员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初步意见反馈给拟发布部门或单位。如有修改意见，拟发布部门或单位应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信息稿件重新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发布信息符合要求后，方可正式发布。

##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对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专项审查工作机制建设落实情况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各方面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审查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具体措施包括：组织学习《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掌握教育评价改革的指导

思想、基本原则、主要任务和工作要求；组织学习《关于开展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清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明确清理和审查工作的目标、范围、内容、程序和责任；组织学习《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育评价专项审查工作机制》等相关文件精神，熟悉审查工作的职责、标准、方法和流程。

（三）加强督导检查。定期对审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对违反规定或存在问题的情况进行处理或移交。对于未经审查擅自出台或发布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或信息、未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拟出台或发布的文件或信息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四）加强宣传培训。要加强对涉及教育评价内容的政策性文件和发布信息专项审查工作机制建设的宣传，提高全校师生的认识和支持，形成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 六、附则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